

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宜都支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公司以不动产为抵押，黄俊杰、王晓柳作为关联担保，为公司向工行宜都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拟向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宜都农商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公司向宜都市丰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其为公司向宜都农商行借款提供担保，黄俊杰、王晓柳作为关联担保，共同为宜都农商行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以不动产作为抵押，黄俊杰、王晓柳作为关联担保，共同为宜都市丰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条款及反担保条款以最终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烽精密”）拟向工行宜都支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天烽精密以不动产向工

行宜都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黄俊杰、王晓柳共同为子公司天烽精密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借款 3000 万元全部用作补充公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具体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能够为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天宜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